

第 2 條

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註釋）

1. 立法沿革

- (1) 民國 72 年律師規範第 2 條：律師應嚴守律師法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與所屬律師公會章程、決議，並應忠實處理全聯會與所屬律師公會囑託之事務。
- (2) 民國 84 年律師倫理規範第 2 條：同現行條文。

2. 立法意旨

本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之行為指針或規範。按律師執行職務時除需遵守法律外，鑑於實踐律師自治及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等目的，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亦同屬執行職務所應遵行之行為指針或規範，爰訂本條以明斯旨。

3. 解釋適用

- (1) 總說：律師執行職務之行為指針或規範／律師倫理規範之法源
律師為專門性職業人員，除具有保障委任人利益之代理人角色外，亦同時內含公益（共）性之特徵與要求，而為獨立之司法機關（本規範第 4 條），此不論歐陸法系或英美法系，均

然。準此，律師執行職務時不但需涵養憲法意識並遵守相關法規，為確保當事人及社會對律師制度之信賴，更應遵守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等規定，以收律師自治之實效，並維護律師職業之尊嚴與榮譽。準此，可知相關法律、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等規定均屬律師執行職務之行為規範，而律師執行職務若違反上開行為規範，可能視上開行為規範之性質與違反情節之輕重等因素而受懲戒（律師法第 39 條），在此意義下，本條乃有明示（廣義之）律師倫理規範法源之意義（詳文獻 1、4 及 6）。

- (2) 規範律師職務行為之相關法律規定，亦具備律師倫理規範之性質，應該且可能成為律師倫理規範之內容
- i. 律師執行職務所應遵守之相關法律，亦為律師倫理規範之一部分：

按規範律師職務之相關法律，為律師執行業務之行為規範。律師遵守該等法律，不但有使其職務行為合法之意義，在本規範第 2 條將該等法律引為律師倫理規範內涵之狀況下，更有遵守律師倫理規範之積極意義，故本規範第 2 條實具有擴張律師倫理規範內涵之功能，使律師倫理規範在確保律師自治之實效性之同時，亦能兼顧開放性與多元性之要求，而迎合社會需求與國民信賴。

就規範律師職務之相關法律而言，依所屬法領域之不同，可謂林林總總，例如刑法第 157 條規定：「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即宣明律師不得出於漁利之意圖而挑唆訴訟，以確保當事人之利益及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此即律師就訴訟案件之受任倫理。又例如為杜絕不正競爭，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發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於該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3 款、第 3 點及第 4 點明訂以律師函散發他事業侵害事業所有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

權時，原則上需先踐行權利受侵害之確認程序及排除侵害之通知程序，否則可能影響交易秩序，故律師於受當事人委任寄發警告函時，自需在檢討個案所涉情形是否符合該處理原則所定「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等要件後，方決定是否寄發相關之警告函，以兼顧當事人之利益與市場之競爭與交易秩序，是該處理原則亦為律師之受任倫理及行為規範，當屬無疑。

其次，與律師執行職務最相關之法律規定，厥為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訴訟法規，是該等法規內明文所示之行為規範，只要與律師執行職務相關者，自應為律師之行為規範，而為律師倫理規範之一部。以民事訴訟法於民國 89 年修正明文採取爭點集中審理主義與適時提出主義為例，鑑於此一修正之目的在追求徹底解決紛爭或防止其擴大，並平衡保護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以兼顧發現真實（實體法上觀點）及促進訴訟（程序法上觀點）等要求，則為促成審理集中化，亦可自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中析出律師之行為規範以為律師倫理規範之內涵，例如律師應於起訴前為充分之準備（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第 1 項），然後以其成果為基礎，依第 266 條第 1 項規定撰擬準備書狀，並使起訴狀兼具該準備書狀之作用，不應僅滿足於僅使起訴狀具備第 244 條第 1 項所定起訴之合法要件。因為，民事訴訟法已增設多項規定，充實期日準備所需周邊程序供用（如：民事訴訟法第 342 條、第 368 條及第 376-1 條等），並加重當事人之陳述義務及訴訟促進義務。

- ii. 律師自律團體為充實並具體化律師倫理規範之內容，亦得依各該相關法律規定篩出適宜之行為規範，以充實並具體化律師倫理規範之內容：

按律師之職務行為不但涉及當事人之利益，更往往與公益密切相關。以訴訟程序為例，律師乃訴訟程序之參與者及運作者，其如何運作程序勢必左右訴訟制度目的能否達成，

惟向來有關律師倫理規範之論點，多僅止於援引律師法、法院組織法、相關訴訟法規與憲法等各種國家法律及裁判例、懲戒先例等作為倫理規範之法源，並指出其間存在應如何予以統合理解之課題而已，並未指明各該法律所示之行為規範，應該且可能在何範圍內準以確立律師倫理規範之內容，是就此而言，仍有必要由律師自律團體透過一定程序，依各該相關法律規定之立法旨趣，兼顧律師職務行為之性質與特色而篩出適宜之行為規範，以充實並具體化律師倫理規範之內容（詳文獻 1、4 及 6），期能兼顧律師行為規範之預見可能性、律師自治之實效性與各該法律規定之落實度等基本要
求。

以「共有物遭他人無權占有，由其中一共有人訴請返還共有物於全體共有人」為例，民法第 821 條固規定共有人之一即具當事人適格，無庸由全體共有人一同起訴，惟為保障他共有人與對造之程序利益並兼顧訴訟經濟，在民國 92 年民事訴訟法修正已增訂第 67-1 條與第 507-1 條等規定之情況下，律師受任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時，應於起訴前設法促使其他共有人亦有參與本訴訟程序之機會（如：促使其他共有人授權為當事人之選定或共同起訴）或查明未併同起訴者之姓名、住址陳報於受訴法院，以便依民事訴訟法第 67-1 條等規定踐行通知程序，而盡律師所負訴訟促進義務。又，在受任為原告訴訟代理人之律師並無正當理由卻一再不依法院之命補報其他共有人之姓名、住址（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266 條及第 268 條）而情節重大者，可能被評價為應受懲戒之違規行為，此時行為規範即作為評價規範而發揮作用（詳文獻 2）。以上，即屬透過相關法律之合目的性解釋，篩出足資兼顧其他共有人與對造程序利益及訴訟經濟之行為規範，以期在充實律師倫理規範內容之同時，亦能落實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立法旨趣。

（3）律師倫理規範之機能與性質

律師執行職務除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外，尚須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理由是律師職務具高度專業性且兼具公共性，尚非一般人民僅憑社會常識所易辨明，若不要求高度之職業倫理，將使律師資格之賦予喪失正當基礎，亦難使國民對於律師照理不致濫用或不當運用其專業知能以危害司法制度之使用者或社會整體利益一事，恆能保持相當之信賴感。故律師除應被要求具備專業性外，也必須被要求同時保持高度之倫理性，並就此接受制度上持續性檢驗、督促與監控，否則獨占性特殊資格之賦予將有從根本上被動搖或否認之虞。此即意味，**律師要能厚受國民之敬重、信賴，係以備有嚴明之律師倫理規範，並經實際發揮效用為前提**，故律師倫理規範之訂定與遵守，實具有國民信賴搏取機能、律師自律促進機能及律師素質確保（提升）機能（詳文獻 1、7 及 9），而為律師自治之重要支柱。

惟近來關於律師倫理規範之必要性或存在意義，非無見解評論認為：律師之職務活動與一般服務業並無不同，蓋以從消費者（當事人）立場觀之，其實無異於支付對價並請求提供法律服務，故使律師之職務活動服膺於所謂市場原理或自由競爭原則即足，無庸在自由競爭原則之上，另行備置律師倫理規範云云，惟此一見解僅著眼於律師之代理人特徵，忽略律師尚具備獨立司法機關之公共性地位，其職務活動往往帶有一定程度之公益性，不但不能單以所謂「競爭原理」進行規範，過度之競爭往往將造成律師服務品質降低或倫理倒退等惡果，反而損及當事人利益與國民之信賴。是以，律師倫理規範不但未因律師業務之多樣化或競爭性而稍減其必要性，反而益增其重要性，以期在促進競爭之同時，能更兼顧、調和當事人利益及律師角色之公共性，而為律師自治之重要基石，此亦有比較法上相關見解可稽（以上參閱文獻 4、9 及 10）。

其次論及律師倫理規範之性質與效果。需指明者係，並非一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下稱違規行為），即導致應付懲戒之法律效果。亦即，律師倫理規範尚應進一步區分為：①

僅被期待或借重以發揮律師自律促進機能，並不必然具備應受制裁之特徵者，及②強烈需求被宣示以發揮律師素質確保機能，而兼具應受制裁性之特徵者。

就第①類之倫理規範而言，其規範之訂立、成文化，係以喚起、期待或促使律師自省、自律並予遵守為目的（僅具自律促進機能），而其實際上踐行此項自律之有無程度雖可能被列為律師評鑑之對象事項，但該規範之違反者非必受勸誡、警告等類倫理規範上之制裁性評價，故屬學說上所稱之「行動指針或努力目標」，如本規範第 3 條至第 9 條等規定，即為適例。惟為確保國民對律師制度之信賴並促進律師自律，違反此類行為規範而情節重大者，仍可能視具體個案而依律師法第 39 條第三款規定受懲戒處分，宜注意及之（詳文獻 1、4、5、6 及 8）。

另就第②類之倫理規範而言，其規範之訂立、成文化，除具備自律促進機能外，尚寓有律師素質確保機能，故若一再出現違反此類規範之行為或其違反情節嚴重者，可能依律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進行懲戒，屬學說上所稱之「行為規範或義務規定」，如本規範第 30 條及第 33 條等規定，即為適例。惟需強調者係，違反此類規範之行為雖可能成為懲戒之對象，但並不致於僅因形式上違反此類規範即可逕得出「應付懲戒」之結論。蓋以應否移付懲戒，尚應考量律師職務之多樣性與個別性，避免不當損及執行職務之自由性與獨立性（本規範第 4 條），而應斟酌違反行為之態樣與程度、委任人是否因此受有損害及其程度、是否足使國民喪失信賴及對社會之影響如何等因素，具體於個案中進行認定。此時，律師業務之一般慣行或已確立之商業慣行等，亦應成為判斷之要素，併此敘明（此一認識在律師業務從往昔單純的民刑事訴訟，逐漸擴張及於助言、交涉、調解、仲裁、預防甚至是戰略法務之現在，尤有必要，詳文獻 5）。

最後，尚須附言者係關於律師倫理規範之「法源」地位或

「法規範效力」。按律師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應訂立律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法務部備查」，明文授予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制定並解釋律師倫理規範之權限，以確保律師自治（自律）之實效性，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律師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而制定、解釋並適用律師倫理規範時，自屬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而具備與行政機關相當之地位（並參照釋字第 382 號解釋）。次按，律師職務活動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時，得由律師公會依律師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受懲戒律師不服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時，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惟由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解釋適用律師倫理規範後所為之決議，即屬法院之終審裁判（參照釋字第 378 號解釋），是律師倫理規範為律師懲戒案件審理時所應適用之裁判規範，至少具有等同於法規命令之法源地位，應屬無疑。綜上所述，可知在權責機關（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於具體個案中解釋、適用律師倫理規範時，律師倫理規範或者具有承擔規制律師職務活動以遏止違規之預防性角色，或者發揮制裁律師違規行為以宣明律師職務活動應有規律之積極性功能，不論何者，均顯示律師倫理規範並非單純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之訓示性規定，而係具備一定法規範效力之行為規範，以確保律師真能履行其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之使命（見律師倫理規範前言），而為律師自治之重要基礎。

（4）律師公會章程及其他法源（如：懲戒事例），亦為律師倫理規範之內涵

「律師自治」係指有關律師之資格審查或懲戒等事委由律師自治團體自律行之，或律師之職務活動或規律，並不依存、服從於法院、檢察署或其他行政機關之指示，而係委諸律師自治團體之謂。在我國，律師需加入公會方得執行職務（律師法

第 11 條第 1 項)，其遵守所屬律師公會之章程，毋寧為當然之理，且為體現律師自治之表現，故本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律師公會章程，不外為一確認性之規定而已。惟除律師公會章程以外，我國律師懲戒委員會與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就相關移付懲戒案例所為之初、覆審決議書，鑑於其具確保執行職務之預見可能性及具體化倫理規範內涵等機能，亦應成為律師倫理規範之法源依據，而同為律師執行職務之行為指針或規範，亦為我國律師懲戒實務目前所持見解（如下述【相關懲戒案例】1.（2））。

（ 相關懲戒案例 ）

1. 違反律師法及法院組織法等規定者：

- （1）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89 年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未遵守法院『禁止申請閱卷人員有任何污損、開拆行為』之閱卷規定，亦未徵得法院之同意，竟擅自拆散卷宗逐張影印，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2 條而應予申誡」（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律師懲戒案例選輯』頁 28-32）。
- （2）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90 年律懲字第 8 號決議書：「未遵守律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舊法條號）『加入執行職務地點之律師公會並向法院登錄方得執行職務』等規定之行為，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就相類情節之事實已著有懲戒決議之情形下，應認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2 條而應依律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規定予以警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律師懲戒案例選輯』頁 44-46，同旨並見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96 年律懲（更一）字第 1 號決議書，刊載於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律師懲戒案例選輯』頁 56-58，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97 年台覆字第 3 號、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97 年律懲字第 3 號、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97 年律懲字第 4 號決議書）。

- (3)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96 年台覆字第 2 號決議書：「律師受懲戒而停止執行職務者，應依律師懲戒規則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註銷登錄，並依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退會，故律師於停止職務期間執行律師職務，自屬違反律師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行為，應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2 條及律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等規定，為停止執行職務 6 個月之懲戒處分」（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律師懲戒案例選輯』頁 452-456，同旨並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94 年台覆字第 4 號決議書，刊載於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律師懲戒案例選輯』頁 53-56）。
- (4)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80 年律懲字第 5 號決議書：「未遵守法院組織法第 96 條及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 8 章有關風紀之第 38 條『至法院出庭執行職務應著制服』之規定，不但對審理法院蒙蔽其律師身份，亦違背律師公會章程有關風紀之規定，應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9 條第 3 款規定（違背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予以警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律師懲戒案例選輯』頁 124-125）。

2. 違反民事訴訟法等程序法規定者：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93 年律懲字第 6 號決議書：「律師受任處理民事上訴三審事宜，除撰寫上訴聲明狀送臺灣高等法院外，並未積極處理上訴事宜，僅提出短短五行之上訴理由（一）狀且存在明顯錯誤，復未於法定期間內補提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上訴理由，致上訴未久即遭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有違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 33 條『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進行，不得拖延』之規定且情節重大，應依律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等規定予以申誡處分」（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律師懲戒案例選輯』頁 153-156）。

3. 違反律師公會章程者：

北律倫調字第 2597007 號決議：「受任律師於起訴後至判決時，未曾提供相關書狀及證據予當事人，僅向當事人電話告知開庭狀況，

使其無充分表示意見之機會，違反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 42 條『會員撰擬書狀應自留稿存查，並備同式繕本送交委託之當事人』規定，應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命其注意」（台北律師公會編『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案例選輯』頁 142-144）。

（ 相關法規與函釋 ）

律師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等法規中，有關律師執行職務之相關行為規範，均為此處之相關法規與律師倫理規範之法源。

（ 參考立法例 ）

1.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78 條（弁護士法等の遵守）：「弁護士は、弁護士法並びに本会及び所属弁護士会の会則を遵守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2.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82 條（解釈適用指針）：「この規程は、弁護士の職務の多様性と個別性にかんがみ、その自由と独立を不当に侵すことのないよう、実質的に解釈し適用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第五条の解釈適用に当たって、刑事弁護においては、被疑者及び被告人の防御権並びに弁護人の弁護権を侵害することのないように留意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第 1 項）。第一章並びに第二十条から第二十二条まで、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二項、第四十六条から第四十八条まで、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及び第七十四条の規定は、弁護士の職務の行動指針又は努力目標を定めたものとして解釈し適用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第 2 項）。」

(參考文獻)

1. 邱聯恭 (2008), 〈民事訴訟法修正之法曹倫理重建機能〉,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 (十五)》, 頁 195-302, 台北: 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2. 邱聯恭 (2007), 〈民事訴訟法修正之法曹倫理重建機能——立足於其理論思想背景之省思 (下)〉, 《月旦法學雜誌》, 第 144 期, 頁 152-170。
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 (2007),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台北: 自版。。
4. 小島武司=田中成明=伊藤真=加藤新太郎編 (2006), 《法曹倫理 (第 2 版)》, 東京: 有斐閣。。
5. 日本弁護士聯合會編 (2005), 〈解說『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 《自由と正義》, 第 56 卷第 6 號。
6. 飯村佳夫=清水正憲=西村健=安木健 (2006), 《弁護士倫理》, 東京: 慈学社。
7. 林屋礼二等編 (2003), 《法曹養成実務入門講座.1》, 東京: 信山社。
8. 日本弁護士連合會調査室編 (2007), 《条解弁護士法 (第 4 版)》, 東京: 弘文堂。
9. 加藤新太郎 (2006), 《コモン・ベーシック弁護士倫理》, 東京: 有斐閣。
10. 川村明 (2005), 〈ヨーロッパにおける消費者指向司法改革と弁護士自治〉, 《自由と正義》, 第 56 卷第 7 號, 頁 100-106。